

南山沙河“12·6”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南山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年3月19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工程概况	1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三) 事故相关合同情况	4
(四) 项目备案情况	5
(五) 事故发生经过	5
(六) 事故调查情况	6
(七) 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善后处置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间接原因分析	8
(三)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四、安全管理及监管情况	8
(一) 企业安全管理情况及存在问题	8
(二) 政府相关管理单位情况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9
(二) 对事故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主要教训	10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南山沙河“12·6”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2月6日9时20分许，在沙河街道世纪村负二楼消防水泵房内，现场工人进行消防管道刷漆作业时，一名工人从人字梯上摔落至地面，造成1名工人重伤。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南山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领导任组长的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由区应急管理局、南山公安分局、区总工会、沙河街道办组成，同时聘请第三方安全机构协助开展技术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南山沙河深圳有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2·6”一般高坠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人违章作业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世纪村地下车库专属部分消防系统维修更新项目。

2. 工程地址

事发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世纪村会所负二

层消防水泵房

3. 工程概况

该工程是针对世纪村地下车库专属部分消防系统进行维修更新工程，合同金额 276 万元，涉及地库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工期 122 天。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劳务公司:** 深圳有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为劳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K0P15,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某，注册地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二路 9 号伟禄雅苑 3 栋 2807 室。经营范围包括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持有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备案证书(证书编号: DL34418002,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消防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76786, 注册资本 631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某亮, 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33 号云松大厦三层。主营业务为消防工程、消防设计、消防施工、消防器材、装饰工程、装饰设计、装饰施工、装饰材料、机电安装工程、中央空调、机电设备、弱电智能化、幕墙工程、铝合金门窗生产等。持有施工资质(证书编号:

D244016556，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 建设单位：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股份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01678，注册资本 2.42 亿元，法定代表人杨某，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2222 号沙河世纪楼。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自有物业租赁等。

4. 监理单位：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鹏建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9222X，注册资本 3030 万元，法定代表人姚某斌，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深南中路 3007 号国际科技大厦 2701。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品房购销（城市综合开发二级公司），建设监理，工业与民用建设甲级工程总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设备安装工程，物业管理；从事建筑工程设计甲级业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停车场服务等。持有监理资质（证书 1 编号：E144061429，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证书 2 编号：E244061426，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矿山工程监理乙级）。

5. 物业单位：润加物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加物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3073493U，法定代表人贺某，注册地为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1403G。公司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咨询服务、高新技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等。

3. 涉事人员情况

李某国（伤者），男，四川营山人，系有为劳务公司员工。

谭某春，男，四川营山人，系有为劳务公司员工，李某国同班作业工友。

（三）事故相关合同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广安消防公司与有为劳务公司签订《2025 年度合作框架协议（2025.1.1-2025.12.31）》。合同框架协议约定合作项目类型为各类消防系统施工、装修二次改造施工、零星整改维修工程、消防维保项目的日常整改维修作业；合作方式为针对上述广安消防公司所承接的各类消防系统施工项目，广安消防公司根据现场的施工需要，以劳务分包形式或清包工形式委托有为劳务公司进行劳务施工，由有为劳务公司派遣相应的工人及管理人员到现场配合甲方开展施工作业。

2025 年 5 至 6 月，沙河股份公司组织编制了系统维修更新方案。沙河股份公司与广安消防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签订《世纪村地下车库专属部分消防系统维修更新项目施工合同》及《安健环管理协议》。合同约定维修更新范围为世纪村地下车库专属部分消防系统维修更新相关工作，包括但

不限于：火灾报警及联动系统更新、消防供电系统维修、消防栓水泵、阀门维修、水枪水带更换、自动喷淋阀门及管道维修、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维修更换、防排烟管道维修、防火门维修、灭火器更换以及所有消防设备设施联动调试工作、通过相关验收、培训移交、成品保护等工作，合同金额 276 万元，工期 122 天。

2025 年 9 月 22 日，沙河股份公司与粤鹏建设公司签订了《世纪村地下车库专属部分消防系统维修更新项目监理服务》合同，合同约定了监理公司负有对生产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督促整改的义务^[1]。

（四）项目备案情况

经核实，涉事项目从 2025 年 9 月 22 日开始施工，直至事发时未办理相关施工手续。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2 月 6 日 8 时，李某国与谭某春在世纪村负二层水泵房进行消防管道维护刷漆作业，谭某春使用加长手柄的油刷站在地面涂刷油漆，李某国则手持短柄油刷对漏刷处进行刷漆。9 时 20 分许，李某国站在铝合金人字梯顶部踏板刷漆时，因身体失稳，从人字梯顶部踏板坠落至地面受伤。

^[1] 《世纪村地下车库专属部分消防系统维修更新项目监理服务》

6.2.1 施工安全的监理要求: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本合同实施监理，对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监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6.2.2.12 监理人应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承包人非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委托人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

谭某春随后立即上前查看，见李某国躺在地面，无应答，双侧耳孔有血液外溢。谭某春随即呼叫 120。9 时 50 分许，120 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将李某国紧急送至南山区人民医院抢救。

（六）事故调查情况

1. 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现场上部消防管道的刷漆作业已部分完成，检测事发作业区域内消防管道无带电迹象。

李某国坠落区域位于两台消防水泵基础之间。

经测量，涉事人字梯整体高度为 2.60 m，底部宽度为 65cm，顶部宽度为 35 cm，顶部踏步面宽度为 15 cm。人字梯梯架粘贴有“100KG 最大承重”和“禁止站在顶帽踏板最高处作业”等提醒标识。

2. 资料调查情况

李某国 2025 年 9 月 22 日进场时已接受广安消防公司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相关培训与交底资料齐全，广安消防公司已为其配发安全帽、安全带等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 监控视频情况

现场监控视频显示，李某国从高处坠落的过程中无外力干扰或突发扰动，涉事人字梯未发生滑移、侧翻或整体倾覆，始终保持人字形张开状态。李某国作业过程未佩戴安全帽、

安全带，违规站在人字梯顶部踏板进行刷漆作业^[2]，在刷漆作业过程中身体重心超出人字梯重心铅垂线，失稳坠落。

（七）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的人员受伤情况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受伤。伤者李某国，男，四川营山身人，系有为劳务公司工人。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3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12 月 6 日 11 时 28 分，区总值班室接公安报，沙河街道世纪村负二楼消防水泵房一男子在刷油漆时从人字梯上摔倒，已送南山医院抢救。接报后区住建、区应急局、沙河街道办等相关单位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月 6 日 9 时 21 分，谭某春发现李某国从人字梯上摔落到地面，立即上前呼喊李某国，发现其没有意识，立刻呼叫救护车，9 时 50 分，120 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后将送李某国至南山区人民医院进行救治。

（三）善后处置情况

^[2] 《便携式金属梯安全要求》 GB 12142-2007

8.2.2.2 使用者不应踏在或站立在高于梯子标明的最高站立平面以上的踏板(或踏棍)上。使用者不应踏在或站立在以下位置:折梯顶帽和折梯或支架梯顶部踏板(或踏棍),或梯子的桶架上。

有为劳务公司正在为李某国工伤事宜申请工伤理赔，目前已取得工伤认定决定书。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相关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在事故发生后信息报送渠道畅通，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李某国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违规站在人字梯顶部踏板进行刷漆作业，由于身体重心超出人字梯重心铅垂线导致失稳坠落至地面，坠落高度 2.6 米。

（二）间接原因分析

有为劳务公司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事发当日施工前未开展早班会，未对工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风险告知；现场管理缺失，现场无管理人员对刷漆作业进行监督管理，未及时发现并阻止工人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违规站在人字梯顶部踏板进行刷漆作业的行为。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疾病诊断证明书显示：李某国送医后初步诊断为头部的损伤、多处损伤、颅内损伤。

四、安全管理及监管情况

（一）企业安全管理情况及存在问题

1. 广安消防公司，在项目未办理施工手续的情况下，未及时停止施工，在项目监督管理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并阻止工人未戴安全帽、未佩戴系挂好安全带站在人字梯顶部踏板

作业的违规行为。

2. **沙河股份公司**，在项目未办理施工手续的情况下，未及时阻止现场工人施工。

3. **粤鹏建设公司**，在项目未办理施工手续的情况下，违规签发项目开工令，现场监管流于形式，未及时阻止现场工人施工行为。

4. **润加物业公司**，未核实项目是否办理施工手续的情况下允许工人进入小区施工，发现现场工人施工后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二) 政府相关管理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未办理相关施工手续，该项目未纳入监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有为劳务公司。作为劳务公司，未有效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李某国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阻止工人未戴安全帽、未佩戴系挂好安全带站在人字梯顶部踏板作业的违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3]、第四十一条第二款^[4]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5]的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沙河股份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办理施工手续，未及时阻止现场工人施工行为，管理责任履行不到位，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进行处理。

2. 广安消防公司，在项目未取得施工手续情况下，未及时停止施工，在项目监督管理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并阻止工人未戴安全帽、未佩戴系挂好安全带站在人字梯顶部踏板作业的违规行为，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进行处理。

3. 粤鹏建设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监理工作职责，现场在项目未取得相关施工手续的情况下，违规签发项目开工令，未及时阻止现场工人施工，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进行处理。

4. 润加物业公司，未核实项目是否办理施工手续的情况下允许工人进入小区施工，发现现场工人施工后未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建议由区住建局物业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足。

此次事故中，有为劳务公司未对事发当天工人刷漆作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工人未佩戴好安全防护装备站在人字梯顶部踏板的违规作业行为。工人安全意识淡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受教育培训不足，存在侥幸心理，为方便刷漆作业，无视作业章程和风险，未佩戴好防护装备站在人字梯顶部踏板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二）施工手续未落实，现场施工缺乏有效监管。

该工程从 2025 年 9 月 22 日开始施工，直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发生事故，现场一直处于无监管状态。沙河股份公司未及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粤鹏建设公司违规下发开工令，广安消防公司未自觉要求现场工人停止施工，期间缺乏政府相关单位部门有效监管，未能及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导致事故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有为劳务公司要深刻反思事故教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强现场管理力量，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及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

（二）广安消防公司强现场管理力量，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针对施工过程中的风险隐患，要重新梳理和辨识，精准识别安全风险，加强对劳务分包单位的统筹协调管理。

（三）沙河股份公司要严格履行法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补办施工许可等全部法定手续。必须将合法手续的办理完成作为项目启动前置必要条件，从源头杜绝违规操作。同时应强化内部问责，确保项目严格做到“先许可、后施工”。

（四）**粤鹏建设公司**要切实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执行监理报告制度，强化施工现场全过程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施工安全隐患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责令限期整改。要加强对监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责任教育，提升监理人员安全监管能力和责任意识，确保监理工作实效。

（五）**润加物业公司**要加强对小区物业管理，对于外来施工人员要严格落实施工手续审核制度，加大对外来施工人员管理力度，对于小区内施工项目，要加强日常巡视巡查，及时将发现的问题报告给有关单位。

（六）**沙河街道办**要切实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对监管项目的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对辖区物业及社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七）**区住建局**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大对监管项目的监管力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宣传，督促各方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措施，保障生产安全。

南山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19日